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90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5,482.3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098.06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98.0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5-10-11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195.97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5-10-29	江苏鹏泰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惠程星驰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惠程星驰”)	买卖合同纠纷	180.86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5-10-30	金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74.03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5-11-4	浙江迈上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9.03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859.8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1项				238.18	2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合计45.32万元,涉案金额45.32万元;7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121.63万元;1项法院已受理,尚未送达传票,涉案金额67.01万元;1项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名下财产4.22万元,涉案金额4.22万元。
总计				1,098.06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1-9-14	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22.47	2025年10月,法院划扣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3.32万元。
2023-4-23	惠程科技	刘洋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19.38	2025年10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刘洋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刘洋应向公司支付剩余房款146.4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4-1-4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军、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57	2025年9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1-10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树杰 被告二:赵英 被告三:刘俊萌 被告四:张鹏程 被告五:孟蔚 被告六:石亚燕 第三人:广州热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侵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00.00	2025年10月,一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5-7-1	泰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惠程星驰	买卖合同纠纷	122.45	2025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0.2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5-9-17	重庆安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72.00	2025年9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369.93万元。
2024年6-7月	李旻烨、李长林、李长滇、秦玲、李惠芬、智浩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171.39	本案系并案审理,2025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六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680.19万元。本案目前尚处于上诉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1项				49.99	1项双方已达成调解,被告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调解金额6.62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4项				206.80	1项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标的56.81万元,涉案金额55.99万元。2项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法院撤诉,调解金额27.60万元,被告均已履行完毕,涉案金额79.28万元。1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62.2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涉案金额71.53万元。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任职日期	2025-11-04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张恒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鼎顺长城基金,2015年起在第一创业证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2017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总监助理,同时担任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1	-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0	-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7	-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1	-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7	-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9	-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20	-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8	-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017776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30	-
	002282	平安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9-02-14
	004827	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19-01-22
	003716	平安大华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18-07-25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15	2019-03-13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9-01-17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18-10-29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30	2019-03-1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02	2019-09-12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8	2020-01-17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2020-03-09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31	2020-03-09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22	2020-03-09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18	2020-05-25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10	2020-09-04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9	2020-09-04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5	2021-03-15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8	2021-08-16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03	2021-08-26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05	2021-11-10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04	2021-12-29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5	2022-02-25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6	2022-09-21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2	2022-11-18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1	2023-10-19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0	2024-07-25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0	2025-01-20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9	2025-08-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6 日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5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56	020457	0246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8	1.1039	1.12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7,622.54	2,066,968.74	38,073.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1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0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2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A	平安利率债C	平安利率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53	018254	0229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1	1.0877	1.09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4,138,778.21	7,475,346.58	99,223.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	0.44	0.44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1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1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1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1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1月5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发挥码头资源优势,开拓布局市场渠道资源,持续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上峰建材与合资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上峰注册资本金由增资前的2,000万元变为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是用于永信港埠码头技改工程和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上述资产合计收购金额为72,030,229.0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及对外收购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对外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及收购资产事项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与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发挥熟料产能规模优势,促进富余熟料向水泥粉磨转化,积极开拓华东区域市场,促进地方区域经济发展,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与合资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源”)于2024年10月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峰”),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和宁波开源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拟通过租赁宁波大榭开发区永信港埠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港埠”)5000吨级多用途码头及部分配套设施,并利用码头后方闲置的空余场地,搬迁重建一条设计规模为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生产线。目前,宁波上峰项目建设前期行政审批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已租赁永信港埠5000吨级多用途码头及部分配套设施。

为稳妥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发挥码头资源优势,开拓布局市场渠道资源,持续增强上峰品牌形象影响, 上峰建材与宁波开源拟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合计对宁波上峰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上峰注册资本金由增资前的2,000万元变为6,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主要是用于永信港埠码头技改工程和收购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的水泥粉磨产能指标和年中转60万吨超细粉中转仓储项目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等资产,上述资产合计收购金额为72,030,229.0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及对外收购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西路12号-3

法定代表人:倪叙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式:现金增资

具体增资金额及内容如下:

宁波上峰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20	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